

在场主义文学研究·周闻道主持^①

在场是精神自由的唯一实现路径

所谓精神自由,就是精神由自我主宰,不被本能、权威、体制、意识形态或物质所奴役。精神自由是人类尊严、幸福和进步的基石,也是社会公义与和谐的关键要素。虽然在不同文化、不同制度下,精神自由可能会被赋予不同的含义,但就其核心内涵而言,仍是作为精神主体的人在法的原则下实现自主、自觉、自决与自我超越的精神状态,其结果指向为:精神独立、自我立法、自我实现。陈寅恪在任教清华大学期间,于 1929 年所作王国维碑铭中提出的“独立之精神,自由之思想”^②,可视为对精神自由的权威阐释。著名思想家和作家、首届在场主义散文奖得主林贤治也认为,“自由是第一性的,艺术和学术是第二性的”^③,精神自由是文学与思想的核心灵魂,它不仅决定了个体存在的价值,也塑造了文学的本质形态。

就外延来说,精神自由应该主要包括三个维度:认知的自由,指向人的认知状态。对世界奥秘的探寻是人的天性,诚如顾城诗言:“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/我却用它寻找光明。”^④但人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又存在种种或主观或客观的遮蔽,在场主义主张的“去除遮蔽、呈现敞亮、表达本真”,就是认知在场的必然要求。事实上,现实中影响认知在场的因素有很多。无疑,指鹿为马是对认知自由的剥夺;统一认识,步调一致,如果建立在科学有效的公共论证和研判基础之上,将个体认知上升到群体共识,无疑是精神自由在更高境界的实现;但如果简单、粗暴地以服从去实现,甚至掺入了利益捆绑等因素,则会对精神自由造成扭曲。

表达的自由,就是指我国宪法所规定的、必须得到保障的公民所享有的各种自由表达权利,就文学而言,就是作家通过在场书写和以本真语言构建的意义形象,表达自己对世界真相的认知与发现。

意志的自由,就是在法律和道德的原则下,能够自由地做自己想做的事,以自己独立的人格姿态参与社会活动。

总之,精神自由是指一个人拥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和自由意志,既可以认知自我的认知,也能呈现真实的自我认知、发现和愿望,并且具备无拘无束情景下的多种思维模式的一种精神状态。此外,精神自由还意味着个体能够拥有多种表达方式和实践方式,甚至允许非恶意的错误。在这样的精神状态下,个体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投入生活、工作中的复杂问题,从而享受到精神自由带来的愉悦感。

① 本栏目与乐山师范学院“在场主义文学创作研究中心”联办。

② 陈寅恪:《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》,陈美延编:《陈寅恪集 金明馆丛稿二编》,第 246 页,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01。

③ 林贤治:《山之民》,第 309 页,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2018。

④ 顾城:《黑眼睛》,第 8 页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6。

当然,在不同历史时期、不同制度、不同文化背景、不同语境下,精神自由不仅有不同的评判标准,而且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和实现程度。为了追求更高质量的精神自由,古今中外不少先贤智者可谓殚精竭虑,展开了从无止境的无畏探索,也取得了不乏宝贵的思想成就。如庄子《逍遥游》中提出的绝对自由观,主张“至人无己,神人无功,圣人无名”^①,打破了世俗功利与认知局限。明代思想家李贽提出的“童心说”,认为个体童真式的真诚体验高于经典权威,公开挑战了传统的儒家教条。^②苏格拉底提出的自由方法论,通过“产婆术”式的对话揭露认知的谬误,认为“不经受这种考察的生活是没有价值的”^③,即使面对死,他宁愿饮鸩而尽也拒绝放弃自由思想,成为知识分子捍卫精神自由的永恒象征。尼采为表达自由意志,更是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地宣布“上帝死了”,呼吁个体创造自身价值,以“永恒轮回”思想挑战基督教神学。^④马尔克斯在《百年孤独》中,以魔幻自由与现实抗衡,通过文学重构拉美历史,证明自由的想象力能够突破现实政治的话语牢笼,构建文学的理想的自由世界。当然,还要记住康德的话:自由不是放纵,而是理性为自己立法。

要有效实现精神自由,唯一的途径就是在场,因为:只有在场,才能实现认知的自由。所谓在场,前提是“在”,即存在本身(Sein)或存在的本源。而“在场”,则是“在”的一种特定方式,其不仅是主体与客体在同一场域真实、无障碍、无遮蔽的贴近;更在于“在”可以被意识到并被直接把握与呈现。这可以追溯到苏格拉底的思想资源。如果不在场,与存在本身处于缺席状态,或不去除存在的种种遮蔽,不能意识到、把握到存在的本真,认知的自由就无从谈起,认知的结果就难免失真,存在的意义也不可能被正确把握。

只有在场,才能实现表达的自由。精神自由不能只停留在头脑中,还要通过实践体现出来,以改造世界、摆脱异化。通过认知的自由获得接近本真的认知后,只有把这种认知表达出来,认知的目的才能在更现实、更广大、更深刻的意义上实现。对此,在场主义有句名言:“说出就是照亮。”也即每一次对未知认知的说出,都是对世界某种存在的思想烛照。这里的“说出”就是表达。不同主体、不同范畴,表达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,作家以语言艺术构建意义的形象表达。要不受制约,真实深刻地表达对世界的认知,作家首先必须有表达的自由;而实现表达自由的唯一途径就是在场,即以身心的“在”与融入,以与当下语境相融友好的叙述方式,以本真的语言和亲历性书写,说出对世界、对当下、对身边、对苦难的发现,让在场认知的真实和意义得以呈现。自由是精神本真的在场实现形式,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,在他物中实现自我,自己决定自己。

只有在场,才能实现意志的自由。所谓意志,是指人自觉地确定目的,并根据目的发起行动,调节支配行为,克服困难,去实现预定目标的心理倾向,其对人的行为有发动、坚持、制止和改变等调控作用。意志的自由,就是在认知自由、表达自由的基础上,自觉地确定实现精神自由之目的和行动计划,并千方百计努力实现预定目标。于作家而言,则是在场书写,而且只有通过在场书写才能实现。

① 方勇译注:《庄子》,第3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10。

② 参见[明]李贽:《童心说》,《焚书·续焚书》,第97-99页,长沙:岳麓书社,1990。

③ [古希腊]柏拉图:《柏拉图全集》第一卷,王晓朝译,第27页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7。

④ 参见[德]尼采:《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》,孙周兴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23。

范藻教授长期致力于美学教学研究,成果颇丰。本期本栏选发的他的《生命的“在场”与美学的“主义”——兼及在场主义为何钟情于散文》的可贵之处在于,将美学理论引入在场叙事,从美学与在场的融合、生命“在场”的本真性、美学的终极价值、美学“介入”的在场性维度,以及在场对美学的反哺等方面,探讨了在场叙事的生命美学奥秘:在场主义不仅发现了作家在场、介入、敞亮的“自由生命精神”,而且彰显了人类求真、向善、爱美的“自由生命追求”,是对著名思想家、美学家和作家,在场主义散文奖得主高尔泰先生美学名言“美是自由的象征”^①的崇高致敬。

塞壬在获得“在场主义散文奖”的答谢中说,她是真正的在场写作者。对此,笔者深以为然。塞壬的散文,以打工一族的生活为土壤,以个体生命介入中国工业化、城镇化转型时期的底层生存状态,呈现了他们的道德纠结、情感世界和现实困境,既具有穿透社会结构、叩问公义的力量,又体现了在场主义的价值和追求。本期本栏刊发的唐敏老师《论塞壬散文的“在场精神”》,以在场视角对塞壬散文做了较系统的解读,为我们更好地了解塞壬散文,提供了新的参照。

① 高尔泰:《美是自由的象征》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6。